**版本号：240801003**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YFC2024-102**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

**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委托，拟对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YFC2024-1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保证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用的无线电设备管理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发挥系统和设备的最大效能，规范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和应急保障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提高单位技术人员理论和使用水平，根据设备管理要求和设备配置情况，在现行国家对于设备管理和维护的规范化要求下，根据现有系统设备配置情况和采购来源，通过本项目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购置的仪器设备和相应测试软件进行常规性运行维护。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

地址： 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60538

**代理机构：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0508室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9-8822904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7201300005926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13 0107 2013 0000 59267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和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规范标准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88229046

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证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用的无线电设备管理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发挥系统和设备的最大效能，规范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和应急保障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提高单位技术人员理论和使用水平，根据设备管理要求和设备配置情况，在现行国家对于设备管理和维护的规范化要求下，根据现有系统设备配置情况和采购来源，通过本项目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购置的仪器设备和相应测试软件进行常规性运行维护。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 | 1.00 | 1,8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用的无线电设备管理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发挥系统和设备的最大效能，规范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和应急保障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提高单位技术人员理论和使用水平，根据设备管理要求和设备配置情况，在现行国家对于设备管理和维护的规范化要求下，根据现有系统设备配置情况和采购来源，通过本项目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购置的仪器设备和相应测试软件进行常规性运行维护。  二、总体要求  提供陕西省全省检测类无线电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仪器设备状态和功能常规巡检和维护，测试附件状态和功能常规巡检和维护、系统连接性和系统软件维护、系统合理化建议、检测技术培训、重大活动现场技术支持和保障等内容；为陕西省无线电监测站CMA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进行日常维护。  三、工作内容  1、相关仪器设备的状态巡检和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  2、相关测试附件的状态巡检和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  3、相关检测系统的状态巡检和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  4、仪器设备和检测系统的故障的初步诊断、处理和维修；  5、检测实验室（含屏蔽室）常规巡检，对设备安全巡检、设备环境清洁，每季度一次；  6、检测系统软件平台的日常维护；  7、检测系统手动、自动比对实验；  8、检测系统更新（如有需要）；  9、检测设备、检测技术、检测标准等培训；  10、设备、系统日常使用技术支持；  11、重大任务现场技术保障；  12、为陕西省无线电监测站CMA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对实验室内的检测设备进行计量校准。  四、服务范围  （一）设备清单和维护内容  1、硬件设备   |  |  | | --- | --- | | 设备和系统名称 | 维护内容 | | 频谱分析仪  N9020A（12台）  N9030A（2台）  N9912A（1台）  N9918A（1台）  N9952A（1台）  MS2724C（7台）  MS2724B（3台）  MS2720T（11台）  E4440A（1台） | 校准状态 | | 设备自检 | | 各功能按键 | | 屏幕显示 | | 数据传输 | | 设备接地 | | 控制IP | | 控制端口 | | 工作频率范围 | | 综合测试仪  IFR3920/3920B（13台）  IFR2945B（2台）  N4010A（2台）  S412E（10台） | 校准状态 | | 设备自检 | | 各功能按键 | | 屏幕显示 | | 数据传输 | | 设备接地 | | 控制IP | | 控制端口 | | 工作频率范围 | | 信号源  E4431B（1台）  MG3694B（1台）  N5182A（1台）  N5182B（12台）  N5173B（1台） | 校准状态 | | 设备自检 | | 各功能按键 | | 屏幕显示 | | 数据传输 | | 设备接地 | | 电磁辐射分析仪  NBM-550（1台） | 校准状态 | | 设备自检 | | 各功能按键 | | 屏幕显示 | | 数据传输 | | 设备接地 | | 控制IP | | 控制端口 | | 工作频率范围 | | 控制箱  DC-1900SW3-U（12台）  DC-1900SW5（12台）  DC-1900SW6（12台）  DC-2400SW3（1台）  DC-2600SW1（1台）  DC-2800SW1（1台）  DC3300SW1（1台）  DC3400SW1（1台）  DC3500SW1（1台）  DC8000SW1（1台）  DC7000（1台） | 内部组件 | | 功能端口 | | 控制端口 | | 接地 | | 电源控制器  （1台） | 工作状态 | | 手动控制 | | 设备按键 | | 屏幕显示 | | 工作电流 | | 控制IP | | 设备接地 | | 工控机  （12台） | COMS设置 | | 硬盘 | | 内存 | | 显卡、声卡、网卡、 | | 功能卡 | | 显示器 | | 打印机 | | 设备IP | | 设备接地 | | 功率计  E4416A（1台）  N1912A（1台） | 校准状态 | | 设备自检 | | 各功能按键 | | 屏显 | | 数据传输 | | 设备接地 | | 计算机（12台） | COMS设置 | | 硬盘 | | 内存 | | 显卡、声卡、网卡 | | 功能卡 | | 显示器 | | 打印机 | | 设备IP | | 测试附件 | 测试电缆（12套） | | 转接器（12套） | | 滤波器（陷波器）（12套） | | 衰减器匹配负载（12套） | | 低噪声放大器（12套） | | 波导同轴转换器（12套） | | 检测屏蔽室  （2个） | 机房状态等 | | 供配电系统 | | 插入衰减 | | 屏蔽室屏蔽效能测试 | | 接地电阻 |   2、系统软件   |  |  | | --- | --- | | 软件名称 | 维护内容 | | 系统软件（12套） | 操作系统 | | 相关补丁安装 | | office及其他相关软件 | | 单机及网络安全软件 | | 系统备份 | | 应用软件（12套） | 检测功能是否正常 | | 软件与业务的适用性检验 | | 防护软件（12套） | 是否安装 | | 性能 |   3、质量体系运行维护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实验室的文件控制、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设施和环境条件提供、检测和校准方法的适用、设备的管理、样品的储存等方面，协助陕西省无线电监测站CMA实验室完成日常管理与运行维护工作。  4、检测设备计量校准  （1）投标人需对实验室内的检测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实验室检测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 1 | 频谱分析仪 | N9020A | | 2 | 便携式频谱分析仪 | N9918A | | 3 | 频谱分析仪 | N9030A | | 4 | 微波信号源 | MG3694B | | 5 | 矢量信号源 | E4432B | | 6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N5230C | | 7 | 综合测试仪 | 3920 | | 8 | 环形天线 | 6502 | | 9 | 复合天线 | 9163 | | 10 | 喇叭天线 | QWF-SL-2-18-S-SG-R | | 11 | 抛物面天线 | QMS-00617/QMS-00001 | | 12 | 电磁辐射分析仪 | NBM550 | | 13 | 电磁辐射分析仪探头  （100kHz-3GHz） | NBM550/EF-0391 | | 14 | 电磁辐射分析仪探头  （3MHz-18GHz） | NBM550/EF-1891 | | 15 | 电磁辐射分析仪探头  （300kHz-30MHz） | NBM550/HF-3061 | | 16 | 电磁辐射分析仪探头  （27MHz-1GHz） | NBM550/HF-0191 | | 17 | 电磁屏蔽室 | DC-SR-DZ1/DC-SR-DZ2 | | 18 | 喇叭天线 | QWF-SL-1-2-N-R | | 19 | 抛物面天线 | QMS-00623/QMS-00817 | | 20 | 手持式微波综合分析仪 | N9952A | | 21 | 模拟信号源 | N5182A | | 22 | 频谱分析仪 | N9030A |   （2）校准项目：在设备校准前，投标人应编制校准项目清单，协助采购人制定校准项目，校准项目必须满足现有检测测试项目要求。  （3）服务期内共完成1次第三方校准服务，校准日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4）设备校准前，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校准项目制定详尽校准方案，提供校准服务合格供应商评价（供应商计量资质需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设备校准后，对第三方校准单位出具的校准报告进行定量分析，30个日历日内，完成校准评定报告；检测系统设备校准值与设备技术参数比较结果超出范围时，需对系统进行相应补偿并及时更新不确定度报告。校准费用及相关运输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  5、系统正确性验证  投标人技术人员需对仪器设备和系统的测试项目进行手动测试与自动测试的比对，并出具比对报告，通过比对结果判定设备和系统状态，验证设备和系统的性能可靠性，并根据设备和系统通过比对测试所反映出的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判定，经与采购人协商后负责对一般故障的维修或送原厂家维修。  （二）售后服务支持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热线、网络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热线支持服务，对检测系统、设备的维护、技术支持等及时进行响应。对于通过热线指导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对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分析、解决。响应时间：每天8:00～18:00期间，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处理，其余时间为12小时。  2、现场支持服务  如遇重大检测任务或严重故障，投标人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任务支持、技术指导与讲解、故障排查与处理、技术顾问。响应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三）培训和技术演练  投标人应制定培训计划，针对性地为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供丰富的技术培训课程和检测技术演练实验，可通过现场指导或网络授课等灵活方式开展。技术培训以讲授、展示为主，通过课堂讲解传输知识点。演练实验以实际操作为主，通过事先设定的实验方案，让学员将所学知识点与实际工作联系起来融会贯通，并通过实际操作加深对理论知识的吸收。  （四）设备故障处理与维护  无线电检测设备出现技术故障时，投标人技术人员应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根据故障等级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填写故障处理记录表。故障等级判定及处理要求参照《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国无办〔2020〕4号）相关要求执行，响应时限最长不超过12小时，业务恢复时限原则上不超过72小时。  维保设备出现影响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或功能错误，投标人技术人员应及时对反应的问题进行研判和处理，如自身不能处理应及时反馈公司寻求技术支持，采取设备返厂维修或派遣维护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等方式进行及时处理。若须联系设备厂商更换配件的，由投标人负责联系设备厂商，提出解决故障的方案，并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维修全周期不超过3个月。厂家使用的维修零部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修复后设备性能指标必须满足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1、故障维修设备范围  （1）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测试控制箱等检测系统主设备；  （2）检测系统配置的计算机、服务器、控制器；  （3）维保范围内各检测系统的附属专业设备及其非损耗附件。  2、不包含在维修范围内的情况  （1）维保期间新购的、或仍在原厂保修期内的技术设备；  （2）故障严重，没有维修价值的技术设备；  （3）意外事故（火灾、浸水、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大范围设备故障。  为提高故障处理速度，投标人应建立维保备件库，存储常规设备故障备品（如计算机、显示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电池、电缆等以及配件）。  **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二、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地点：陕西省内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所在地  四、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到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结束；  （2）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项目检验与验收  1.项目验收分合同验收和最终验收（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合同验收：完成维护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行检查，检查合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合同规定的各类文档资料收集等工作。  最终验收：由采购方进行终验，包括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及批复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资料。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七、服务方式  成立专属服务团队，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巡检、故障处理，定期汇报项目完成情况，并将维护数据统计上报给采购人。  八、文档管理  在运维过程中，运维服务人员应做好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工作汇报及技术方案等，汇总统计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汇总一次，提交给采购人确认。服务期结束后装订成册作为服务验收依据。  九、服务质量  1、履行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应对服务质量有所保证。若造成重大事故的，除投标人赔偿直接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2、投标人应保证其运维服务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熟悉无线电检测设备，可单独开展仪器仪表巡检、故障测试与判断、故障处置，动手能力、沟通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  3、投标人派遣的运维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有关工作制度及保密制度。投标人应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固定人员，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全部提供给采购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能力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从而提出更换人员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投标人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必须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4、若合同期满，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档案梳理  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对此次运行维护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汇总整理，将服务期间的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单、设备维修报告及检测（计量校准）报告等内容编制成《运行维护服务半年度报告》，便于采购人更加直接的了解运维单位的服务情况，并将报告作为项目验收附件。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规范标准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规范标准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规范标准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内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所在地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规范标准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到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结束；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规范标准要求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10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的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的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出现重大负偏离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商务偏离表docx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1 | 实质响应：根据工作内容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技术和服务质量等条件进行比较评价： （1）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中技术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作内容相关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5分； （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中技术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工作内容相关要求的，每个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 15.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
| 技术部分2 | 需求分析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无线电检测系统、检测设备的了解情况，对运维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对检测系统、检测设备运维业务需求、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等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总体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计11-15分； （2）方案可行，但有内容有细微偏差，有1项欠缺的计5-11分； （3）方案不合理、描述粗略或有缺漏，有2项或以上欠缺的计1-5分。 未提供不计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承诺文件 |
| 技术部分3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包括为项目配置的维护及管理人员数量、资历，实施计划等，根据方案的完善性、详尽度、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计11-15分； （2）方案可行，但有内容有细微偏差，有1项欠缺的计5-11分； （3）方案不合理、描述粗略或有缺漏，有2项或以上欠缺的计1-5分。 未提供不计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承诺文件 |
| 技术部分4 |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保障体系：根据投标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完整性、合理性、明确性进行评分。 （1）服务保障体系内容具体、科学合理，计6-10分； （2）服务保障体系内容有细微偏差，有1项欠缺的计3-6分； （3）服务保障体系内容描述粗略或有缺漏，有2项或以上欠缺的计1-3分。 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承诺文件 |
| 技术部分5 |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数量，培训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培训考核办法等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计6-10分； （2）方案可行，但有内容有细微偏差，有1项欠缺的计3-6分； （3）方案不合理、描述粗略或有缺漏，有2项或以上欠缺的计1-3分。 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
| 商务部分企业业绩1 | 企业业绩1：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日期以签订合同实际为准）至今，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商务部分企业业绩2 | 企业业绩2：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咨询相关服务的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4分。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1 | 企业实力1：提供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2 | 企业实力2：提供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3 | 企业实力3：提供ISO14001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4 | 企业实力4：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商务部分团队力量1 | 团队力量1：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相关任职通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
| 商务部分团队力量2 | 团队力量2：拟派出的项目组成员：电子信息、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相关任职通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
| 商务部分团队力量3 | 团队力量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项目人员整体配置、各岗位人员工作安排等进行评审，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有欠缺或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供应商声明自己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参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执行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参与评审。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承诺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docx